

兰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类别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1	基础目录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2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3			政策解读		1.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图解信息； 2.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文件信息；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4		机构介绍	机构职能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动态更新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5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照片、简历、职责分工、列明政务公开主管或分管领导			动态更新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6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动态更新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7			下属机构		下属单位职能、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动态更新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8	计划总结			1. 公开本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信息； 2. 公开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9	部门预决算			1. 公开本部门本年度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2. 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预算报表及文字说明； 3. 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并细化至部门所属单位； 4. 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0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1. 公开本部门人事任免信息； 2. 公开本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1	建议提案办理			1. 公开本部门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2. 公开本部门主办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3. 本部门年度提案办理总结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2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本部门历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图解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3	通知公告			1. 可公开本部门职能相关或重点领域的公告公示类信息； 2. 其他有更新但更新频次较少的信息可发布在该栏目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4	工作动态	部门动态		1. 可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活动信息； 2. 可公开本部门日常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15	重点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1. 公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2. 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 3. 公开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5. 公开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暂停、终止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5.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32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1.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 及时公开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4. 及时公开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6. 及时公开 7.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